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楊秀鳳

原告與被告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買賣合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訴請被告返還原告交付之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及由訴外人楊致學所簽發面額分別為32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及10萬元之本票各1紙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